

证券代码：870026

证券简称：锦泰保险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以及《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定，我们作为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过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资料的深入审阅，并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就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审议公司〈组织任命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《关于审议公司〈组织任命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〉的议案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落实对组织任命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管理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二、对《关于审议公司〈组织任命企业负责人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《关于审议公司〈组织任命企业负责人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〉的议案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落实对组织任命企业负责人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管理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三、对《关于审议公司〈市场化选聘经营管理层人员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《关于审议公司〈市场化选聘经营管理层人员 2024 年度经

营业绩考核方案》的议案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落实对市场化选聘经营管理层人员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管理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志坚、欧兵

冉桦、赵武

2024 年 9 月 23 日